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嘉盛”或“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6号)的核准,东方嘉盛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5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94元,募集资金总额446,818,2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发行登记费等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41,051,685.6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05,766,514.40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110005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项目	13,489.01	8,112.87	2019/12/31
2	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	21,167.49	12,731.04	2020/12/31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6,180.87	3,717.44	2020/12/31
4	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项目	6,628.13	3,986.44	2019/12/31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2,028.86	不适用

2、募投项目历次变更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及“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项目”实施的主体由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2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2)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进行变更为“兴亚股权投资项目”及“龙岗智慧仓库建设项目”,并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了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3)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从2019年12月31日延至为2021年12月31日,同意将“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从2019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投资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项目	547.33	2021/12/31
2	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项目	275.81	2021/12/31
3	兴亚股权投资项目	3,850.00	-
4	龙岗智慧仓库建设项目	1,340.39	2020/12/31
5	信息化建设项目	1,990.77	2020/12/31
6	补充流动资金	12,028.05	-
7	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	387.27	-
合计		20,419.62	-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龙岗智慧仓库建设项目	2020/12/31	2022/12/31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0/12/31	2022/12/31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说明

1、龙岗智慧仓库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在深圳市龙岗区建设智慧仓库,智慧仓库建设项目包含仓储楼及综合楼两部分,将打造集现代物流、高标准仓储、生活配套中心、综合营运中心、物流电商平台为一体的现代化、五星智慧仓,项目总用地面积9,982.27㎡,容积率为2.2,建筑面积29,542.41㎡。由于2020年初以来的疫情的影响,及建设现场情况的复杂性,为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达到预期效益,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2年12月31日。

2、信息化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将达成进一步升级并完善综合供应链管理信息平台和系统的目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自主研发运输宝物流服务平台、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进出口综合服务平台;(2)整合公司原有的供应链管理服务系统;(3)建立异地灾备数据中心、部署升级私有云、扩建数据中心;(4)对基础的软硬件进行升级、新增、更换等。本项目主要以产生间接经济效益为主,建设完成后,将能够提高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的信息共享,全面提升公司对主营业务数据的集成管理与科学应用能力;可以通过对各个系统平台的数据处理,使企业规范管理模式,整合业务体系,优化业务流程,降低运营成本,从而全面提升公司在供应链管理服务领域的管理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成为专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商提供高效、可靠的信息系统支持。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经过审慎研究,本着对股东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当前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到2022年12月31日。

五、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内审部门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照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六、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决议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拟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内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公司原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际货运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提供展览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网上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初级农产品的销售;仪器、实验室设备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生物技术制品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肥料、农药的销售;体育设备、体育用品及零配件的销售;医疗设备的安装、维修和保养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叉车及零配件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仓储物流;家畜冷冻制品的销售;乳制品的批发和零售;酒类、药品的销售。食品经营。

公司拟在原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基于以上经营范围增加情况,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章程条目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二章公司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际货运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提供展览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网上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初级农产品的销售;仪器、实验室设备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生物技术制品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肥料、农药的销售;体育设备、体育用品及零配件的销售;医疗设备的安装、维修和保养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叉车及零配件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仓储物流;家畜冷冻制品的销售;乳制品的批发和零售;酒类、药品的销售。食品经营。	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际货运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提供展览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网上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初级农产品的销售;仪器、实验室设备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生物技术制品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肥料、农药的销售;体育设备、体育用品及零配件的销售;医疗设备的安装、维修和保养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叉车及零配件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仓储物流;家畜冷冻制品的销售;乳制品的批发和零售;酒类、药品的销售。食品经营。

三、授权事项

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及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向公司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章程修订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有权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调整后的经营范围以及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上述修改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8日(星期五)在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6名(董事孙卫平因事无法参加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李旭阳出席)。

会议由董事会秘书李旭阳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8日(星期五)在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一鸣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者“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1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9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月19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上述各议案已经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2)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于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21年1月20日(星期三)至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法定假期除外)。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春伏

电话:0755-25331166

传真:0755-88321303

电子邮箱:caochunfu@easttop.com.cn

5、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6、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附件 1: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投票说明: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若无指示,则本人/本公司之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1年1月日

附件 2: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所载一致);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连同参会登记材料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于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送达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89”,投票简称为“嘉盛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采用非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25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盐湖 公告编号:2021-00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22日起暂停上市。

一、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一)继续加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改善公司基本面,提升公司经营绩效。

1、截至2020年12月底,公司主营业务产销持续稳定,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其中氯化钾产量约553.38万吨,碳酸锂产量13,602吨,销量目前公司正在进行年终核算,具体数据敬请关注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或年度报告。

2、2020年10月31日,公司按时披露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106)。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1.18亿元,银行类债权已基本完成股票划转工作,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38.08亿元,为下一步股票恢复上市奠定了基础。

3、持续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实施流程,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开源节流,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4、根据《重整计划》要求,并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已启动董事会、监事会的优化工作,公司将充分发挥董事会、监事会在上市公司决策、监督中的重要作用,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注:上述产销数据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最终数据请以公司后续发布的定期报告为准。

(二)督促管理人落实重整计划的资金及提存股票划转工作。

1、资产收购价款落实情况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与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信资产管理公司”)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约定,管理人以30亿元的价格向汇信资产管理公司转让盐湖股份化工分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存货及所持对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应收债权。2020年6月8日,公司收到汇信资产管理公司支付的30亿元收购款(内容详见2020年7月7日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关于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根据《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的规定,该项收购价款已用于清偿部分债务。汇信资产管理公司应支付的7,075.18万股股票的处置价款5.95亿元,公司现暂未收到,下一步管理人将持续敦促汇信资产管理公司及时履约,切实保障各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2、提存、预留股票划转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本次重整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8,609.06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9.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64,678.61万股股票。

2020年3月30日,在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中院”)的指导下,管理人监督、协助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其中142,672.33万股股票已登记至债权已经西宁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部分债权人的债权金额未经最终确定的,其相应的预计可受领的122,006.28万股股票已预留至管理人开立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2020年4月24日,在西宁中院的指导下,管理人监督、协助公司将预留股票中的11,831.40万股股票司法划转至债权已经西宁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剩余110,174.88万股股票继续留存于管理人专用账户,待债权确定后再行划转。

2020年7月20日,在西宁中院的指导下,管理人监督、协助公司将预留股票中的43,397.66万股股票司法划转至债权已经西宁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已划转完成315,071,619股股票(内容详见7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剩余66,777.22万股股票继续留存于管理人专用账户,待债权确定后再行划转。

2020年9月25日,在西宁中院的指导下,管理人监督、协助公司将预留股票中的47,283.73万股股票司法划转至债权已经西宁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其中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已划转完成406,276,871股股票(内容详见9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剩余19,493.49万股股票继续留存于管理人专用账户,待债权确定后再行划转。

2020年12月14日,在西宁中院的指导下,管理人监督、协助公司将预留股票中的3,950.10万股股票司法划转至债权已经西宁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剩余15,543.39万股股票继续留存于管理人专用账户,待债权确定后再行划转。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4.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电话:0979-8448121

传真号码:0979-8448122

电子邮箱:yhjf0792@sina.com

通讯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

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盐湖 公告编号:2021-002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2019-109),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冶”)就与公司、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镁业”)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西中院”)提起诉讼。近日,公司收到海西中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9)青28民初66号】,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反诉被告):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2457号,法定代表人:白小虎。

被告(反诉原告):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法定代表人:贠红卫。

被告(反诉原告):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住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法定代表人:夏风。

(二)原告提出的基本事由

2011年6月28日,原告与公司签订了《5座600t活性石灰套筒窑合同》,约定上海宝冶承包建设盐湖镁业金属镁一体化项目配套5座600T/d套筒石灰窑装置。后因金属镁一体化项目土建工程延期,致使原告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履行合同,并产生大量人员、机械设备的窝工,同时公司也未向原告支付已建工程款项。2017年8月23日原告与公司签订《5座600t活性石灰套筒窑合同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付款时间及付款条件,后因盐湖镁业减产,5座石灰窑无法达产达标,公司一直未支付原告工程款。本案中,公司为案涉合同签订主体,与盐湖镁业同为金属镁一体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基于以上理由,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原告向海西中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判令公司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款26,047,204.26元、利息757,438.43元(自2019年3月1日起,按年利率4.35%计算至2019年10月31日止);

2.判令公司向原告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5,707,975元(按设备合同总价的5%计算);

3.判令盐湖镁业对公司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原告在被告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就本案所涉工程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5.本案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公司及盐湖镁业共同承担。

二、法院判决情况

1. 公司与盐湖镁业向原告上海宝冶支付剩余工程款26,047,204.26元、利息661,206.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

2. 公司及盐湖镁业向原告上海宝冶支付违约金5,707,975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

3. 原告上海宝冶在公司及盐湖镁业欠付的26,047,204.26元工程款范围内就案涉工程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 驳回原告上海宝冶其他诉讼请求;

5. 驳回公司及盐湖镁业的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204,363元,由原告上海宝冶负担2,206元,由公司、盐湖镁业负担202,157元;反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公司、盐湖镁业负担。保全费5,000元,由公司、盐湖镁业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公司和律师团队已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流程,该事项对公司2020年业绩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严格按照事件进展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账务处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2020年年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7,500.00万元-30,500.00万元	盈利:11,795.1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3.15%-158.5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7元/股-0.75元/股	盈利:0.29元/股

注:1、本公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2、本公告中基本每股收益已经考虑了公司送转股份及回购股份因素的相关影响。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业绩同向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受远程办公、在线教育、医疗电子产品的需求增加及5G技术应用的加速落地带动了电子信息行业景气度持续走强,下游客户需求日益旺盛;另外,由于前期产业链下游去库存过度,下游客户补充库存的意愿较强,公司订单量充足,产销两旺。

2、报告期内,随着电子元器件小型化趋势的加速,公司持续优化对应的纸质载带系列产品的结构,提高后端高附加值产品压孔纸带的收入比重;公司塑料载带产品加快开拓半导体封测领域的相关客户,产品毛利率稳步提升;离型膜产品销售持续增长,销售收入同比去年接近翻倍。同时,公司持续推动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对业绩产生了积极影响。

3、第三季度开始人民币兑美元汇率骤升,因公司部分收入使用美元结算,账面形成了一定的浮亏,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但公司在进口原材料及设备时也会使用美元进行结算,同时公司